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防疫及救灾（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96.3		
	其中：中央补助	2099		
	市级资金	2797.3		
年度目标	1.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2.提升强制免疫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头）（2020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5日）	392393头：蓟州区108822头、宝坻区55494头、武清区7548头、宁河区142554头、静海区42571头、东丽区49头、津南区3166头、北辰区3536头、滨海新区28653头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补助兑付金额（万元）	≤9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